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6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2015年7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编号：2015-032）。截至2015年7月2日收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的“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265,425股，占公司总股本1.0266%，购买均价为15.1882元/股，成交金额为125,536,957.17元。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2015年7月4日起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减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65,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87%。

#### 二、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管理委员会于近日召开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份额表决通过，同意对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19年6月25日，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2019年6月25日前出售股票，如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延长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时间不超过24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已经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延长期限至2019年6月25日。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